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6 年諮商督導專業培訓計畫

一、主旨：

為提升諮商師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特規劃專業督導培訓課程。本訓練課程適合目前已擔任督導者或想要從事督導等專業助人工作者，以及想透過本課程訓練與實務演練等進修自身的專業者。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二) 合辦單位：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三、辦理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督導理論課程」：106 年 4 月～106 年 10 月止，合計規劃理論課程 60 小時，學員只需修習 48 小時（其中含必修課程 18 小時）。
- (二) 第二階段「督導實務實習」：106 年 11 月～107 年 11 月止，實務訓練 40 小時（個督實習 20 小時、團督訓練 10 小時、個督訓練 10 小時）。
- （三年內完成第二階段之實作課程，起算日為第一階段課程之結束日）

四、地點：臺中市(地點將於本會網站中公告)

五、參加對象：

- (一) 需為現職之專業諮商實務工作者，且持有諮商心理師證書或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 (二) 需有至少二年之諮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資歷證明者。
- (三) 無重大違反心理師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六、實施方式：督導理論課程，督導實務實習。

- (一) 督導課程和實務訓練課程如何實施：
督導理論課 48 小時（其中含必修課程 18 小時），實務訓練 40 小時（個督實習 20 小時、團督訓練 10 小時、個督訓練 10 小時），共計 88 小時。

(二) 實務訓練規劃：

- 1. 團督訓練：學員 8 人一組，每三月一次 2.5 小時，合計四次十小時，由

團督訓練師帶領督導訓練。

2. 個督實習：學員需實際擔任督導員，督導二名實習生或心理師，其中一名接受督導的時數須滿 10 小時以上，總時數至少 20 小時。
3. 個督訓練：學員需接受訓練師之個別督導訓練共 10 小時，平均每月接受一次個別督導訓練。

七、實施內容：督導理論課程，如課程表。

八、收費方式：詳見諮商督導專業培訓課程收費表【開班人數原則為 25 人以上】

註：實務訓練規劃之費用將於第二階段人數達開班後進行公告

編號	課程主題與內容重點	單場費用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且為合辦公會會員 (87 折)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 (9 折)	合辦公會會員 (9 折)	非會員
1	督導概論與理論模式(必修)(12)	2,800 元	2,900 元	3,045 元	3,360 元
2	督導中的權利與關係(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3	督導技巧(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4	督導評量(3)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5	督導者的自我整合與專業成長(3)				
6	多元文化與特殊族群重要議題的諮商督導(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7	督導倫理(必修)(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8	督導危機處理(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9	個別督導實務與演練(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10	團體督導實務與演練(6)	1,700 元	1,800 元	1,890 元	2,100 元



~報名完整認證課程「專業督導認證審查」一律享會員優惠價 800 元~



注意事項：

須完成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至少 48 小時以上：

1.必修【督導理論與模式】12 小時、【督導倫理】6 小時

2.選修任選達 30 小時以上

3.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 - 督導認證申請書、彙整表 A、彙整表 B

諮商督導專業培訓課程內容

	日期時間	大綱	時數	講師
1	4月29日(六)-30日(日) 9:00-16:00	督導概論與理論模式 (必修)	12	蕭文老師
	5月21日(日) 5月28日(日) 9:00-16:00	督導概論與理論模式 (必修)	12	王文秀老師
2	5月20日(六) 9:00-16:00	督導中的權利與關係	6	羅明華老師
3	6月11日(日) 9:00-16:00	督導技巧	6	羅明華老師
4	6月24日(六) 9:00-12:00	督導評量	3	卓紋君老師
5	6月24日(六) 13:00-16:00	督導者的自我整合與 專業成長	3	卓紋君老師
6	8月19日(六) 9:00-16:00	多元文化與特殊族群 重要議題的諮商督導 <small>【性別】繼續教育積分</small>	6	郭麗安老師
7	9月9日(六) 9:00-16:00	督導倫理(必修) <small>【倫理】繼續教育積分</small>	6	洪莉竹老師
8	9月30日(六) 9:00-16:00	督導危機處理	6	施香如老師
9	10月28日(六) 9:00-16:00	個別督導實務與演練	6	張世華老師
10	10月29日(日) 9:00-16:00	團體督導實務與演練	6	張麗鳳老師

✧本系列培訓課程具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督導專業培訓課程報名表

姓 名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執業_____年，督導年資：_____年，諮商心理師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務工作經驗_____年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系 級)	
E-mail	(請務必填寫，研習通知將以 e-mail 寄發)		
手 機		電 話 ()	分機
轉帳後五碼		傳 真 ()	
請假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公文單位：		
	寄送地址：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 MAIL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學協會網站		
餐 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督導認證 優惠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理論課程達 48 小時		
報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員且為合辦公會會員 歡迎您加入本會☺，請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下載申請書(http://www.guidance.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非會員人士		
報名場次	場 次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29(六)-30(日)「督導概論與理論模式(必修)」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0(六)「督導中的權利與關係」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1(日)、5/28(日)「督導概論與理論模式」(必修) 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11(日)「督導技巧」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24(六)「督導評量」、「督導者的自我整合與專業成長」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19(六)「多元文化與特殊族群重要議題的諮商督導」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9(六)「督導倫理(必修)」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30(六)「督導危機處理」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28(六)「個別督導實務與演練」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29(日)「團體督導實務與演練」工作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認證費用	元		
總轉帳金額		元	(請自行依照工作坊報名費用加總後填寫)

注意事項

- 1.以上會員係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 2.即日起受理報名至名額額滿為止(以完成報名程序為準)。
- 3.每一團體會員優惠名額3名,以完成報名手續之先後順序為準。
- 4.報名表完成後, [傳真或掃描回覆至本會信箱 cgca.year@gmail.com](mailto:cgca.year@gmail.com)。

【收據黏貼處】

受款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碼：805

分行：古亭分行-代號：8050425

帳號：042-004-000-00429

戶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聯絡方式：

會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1 樓

電話：02-2365-3493

傳真：02-2367-3571

網址：<http://www.guidance.org.tw>

E-mail：cgca.year@gmail.com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5 日經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執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經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組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1 日第 4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特訂定本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專業督導」，包括「諮商心理專業督導」和「學校輔導專業督導」兩類。</p> <p>一、諮商心理專業督導：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專業督導認證資格，能提供諮商心理師或實習心理師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者。</p> <p>二、學校輔導專業督導：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專業督導認證資格，能提供學校輔導教師或輔導科實習教師個別督導和團體督導者。</p>
第三條	<p>一、欲申請「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認證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p>（一）須為現職之專業諮商實務工作者，持有諮商心理師證書；或為公立大學校院諮商師教育工作者，持有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p> <p>（二）須具備三年以上之諮商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資歷證明者。</p> <p>（三）無重大違反心理師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記錄。</p> <p>（四）須接受過「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課程」訓練或已有充分之諮商心理督導實務經驗者。</p> <p>二、本項所稱「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課程」訓練，係指所接受的專業督導課程訓練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在國內外諮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正式修習 3 學分以上之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p> <p>（二）曾接受本會或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諮商心理師訓練機構所開設系列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時數 48 小時以上，且必須接受 10 小時以上個別專業督導訓練下完成 30 小時以上諮商督導實習（其中個別督導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持有本會或機構所發給結訓證明書者。</p> <p>三、本項所稱「充分之諮商心理督導實務經驗」，係指在專業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擔任諮商心理專業督導工作 6 年以上，實際從事諮商督導工作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專業督導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36 小時以上，取得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者。</p>
第四條	一、欲申請「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認證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p>(一) 須為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持有相關證書及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或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諮商師教育工作者，持有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p> <p>(二) 須具備三年以上之學校輔導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資歷證明者。</p> <p>(三) 無重大違反學校輔導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p> <p>(四) 須接受「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課程」訓練或已有充分之學校輔導督導實務經驗者。</p> <p>二、本項所稱「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課程」訓練，係指所接受的專業督導課程訓練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曾在國內外諮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正式修習3學分以上之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p> <p>(二) 曾接受本會或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各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開設系列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時數48小時以上，且必須接受10小時以上個別專業督導訓練下完成30小時以上學校輔導督導實習（其中個別督導實習時數不得少於16小時），持有本會或機構所發給結訓證明書者。</p> <p>三、本項所稱「充分之學校輔導督導實務經驗」，係指在學校輔導相關機構擔任專業督導工作6年以上，實際從事學校輔導督導工作時數達150小時以上，且參與專業督導相關研習課程至少36小時以上，取得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者。</p>
<p>第五條</p>	<p>凡合乎上述資格者，得彙整個人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會專業督導認證審查工作小組申請認證。</p> <p>一、諮商心理專業督導</p> <p>(一) 申請書</p> <p>(二) 學歷證書</p> <p>(三) 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或諮商師教育工作者之在職證明</p> <p>(四) 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年資證明</p> <p>(五) 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訓練課程時數、學分或研習證明</p> <p>(六) 諮商心理實務機構開立之實際從事諮商督導工作年資與時數證明</p> <p>二、學校輔導專業督導</p> <p>(一) 申請書</p> <p>(二) 學歷證書</p> <p>(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證書、或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證明、或諮商師教育工作者之在職證明</p> <p>(四) 從事學校輔導與諮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年資證明</p> <p>(五) 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時數、學分或研習證明</p> <p>(六) 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立之實際從事學校輔導督導工作年</p>

	資與時數證明
第六條	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資格認證作業由本會專業督導認證審查工作小組辦理，依本辦法完成審查程序通過者得認證為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七條	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證書有效期為 6 年。欲辦理換證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完成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繼續教育 18 小時以上。 二、擔任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36 小時以上。
第八條	本會為進行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之認證與換證工作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一、認證費用，本會會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捌百元，非會員新臺幣壹仟元。 二、換證費用，本會會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肆百元，非會員新臺幣伍百元。 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
第九條	本會認證之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應遵守本會倫理守則。若有違反督導倫理情事，經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資格即予撤銷，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